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中有关问 题解答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09/2021\_2022\_\_E8\_B4\_A2\_ E6 94 BF E9 83 A8 E5 c80 309968.htm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 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中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(财办 行[2007]7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 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,党中央有关部门财务司(局 ),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财务司(局),全国人 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,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 管理局,高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,高检院计划财务装备 局,有关人民团体财务司(局):目前,各地区、各部门正 按照财政部有关部署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( 以下简称资产清查)。根据有关地区和部门反映的问题,为 便干大家理解、掌握《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丁作方案 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政策要求, 全面完成好资产清查各项工作任务,我们研究拟定了《行政 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中有关问题解答》,现印发给你们, 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实际情况,认真贯彻执行。二00七 年二月十三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中有关问题解答 1 、事业单位资产清查范围如何确定? 答:凡执行事业单位财 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均应纳入本次资产清查范 围。包括: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财政补助和经费 自理事业单位、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并由财政部门 和主管部门代编预算的事业单位、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 制度且只有基本支出经费拨款或不定期财政拨款(项目经费 )的事业单位、企业集团下属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

的事业单位等。 2、驻外机构资产清查范围如何界定?答:纳入本次资产清查的驻外机构,主要包括驻外使领馆、常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、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驻外非外交性质代表机构等。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驻香港、澳门的机构,纳入本次资产清查范围。对于其他境外组织或个人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,不纳入本次资产清查范围,有关部门应切实采取措施加强管理,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 3、行政事业单位合并后应如何进行资产清查?答:纳入资产清查范围的独立核算的行政事业单位,均应逐户编制资产清查报表。涉及单位合并的,应以是否独立核算为标准,确定应否单独编制报表。例如:事业单位合并后,属于两块牌子一个机构的,按一个单位进行资产清查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